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：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26日